

# 檢討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7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2樓第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周常務次長燦德	紀錄 陳佳吟
出席人員	如後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後附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檢討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辦法）一案。

決議：

一、通過增列第6條第4項，條文內容修正為：「教師之平時考核，有第一項之情形，學校如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詳敘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處理，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或屆期仍未處理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另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與會代表表示，教師平時考核應落實現有機制。現有機制校長有逕核權，只要主管機關督導校長免於行政怠惰，即可作為，是以，表達不同意修正意見。

二、通過第15條修正案，條文內容修正為：「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師之成績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詳敘事實及理由通知原辦理學校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第二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定，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項）。」另臺南縣政府與會代表表示，考核辦法既然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師考核結果認有疑義時負有查核之權責，自應尊重縣市政府遂行落實考核之作業期程，且查公務人員考績亦僅規範各機關函報銓敘部之期限，現擬律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教師考績之期限，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怠忽權責，有侵害地方政府監督考核權之虞，是以，表達不同意修正意見。

三、通過第 16 條第 3 項修正案，條文內容修正為：「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四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四、原擬增列第 16 條之一，經決議不予增列。

肆、臨時動議：

一、南投縣政府提案一，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中有關教師成績考核作業系統，刪除「核備資料」欄位一案，將由本部人事處另案向該局建議。

二、南投縣政府提案二，建議明訂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人數究應由校長逕行決定或由校務會議討論決定乙節，會中獲致決議，增列第 9 條第 5 項規定：「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教師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均須符合同條款各目條件規定，至同項第 3 款係指符合任一目條件即可，是以，如教師之學年度成績考核因教學問題不符考列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惟該師之事、病假合計亦未超過 14 日，與考列第 4 條第 2 款須合於各目條件規定不符，依現行規定只得考列第 4 條第 3 款，即留支原薪，建議修法一案，錄案研議。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